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,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冯渊 | 张鹏



独立董事：冯渊 戴志文 张鹏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